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

上訴人 蔡政龍

被上訴人 蘇有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所為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再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可資參照，該數額並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,500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484,500元，既未逾1,500,000元，自屬不得上訴之判決，則上訴人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前就本件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6日以同一理由裁定駁回上訴，併此敘明。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周玉珊

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曹德英